

##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產業專用區

### 招商文件釋疑說明表

文件	頁次	條項次	條文內容	釋疑說明
產業專用區 (一)土地設定 地上權公告	第 4 頁	三、設定地上權目的、期 間及限制(六)	申請人因研發所需之實驗試 產，所需廠房不得超過建築總 樓地板面積之 30%。	所稱「建築總樓地板面積」係指申 請設定地上權土地內建築物之「容 積總樓地板面積」(即申請書件第 8 頁表格中之「允建容積總樓地板面 積」)。
產業專用區 (一)土地設定 地上權須知	第 14 頁	九、使用限制(六)		